

海开行审〔2026〕9号

## 关于江苏亿众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木质制品 木门 铝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江苏亿众建筑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江苏亿众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木质制品、木门、铝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江苏省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和谐路48号，拟投资25000万元，购置推台锯、加工中心、涂胶机、热压机、封边机、雕刻机、打磨机、喷枪等设备，利用现有车间进行改建。项目建成后，可形成年产30000套免漆木制品、500套复合木制品、200套铝制品和10000套木门的产能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（因博通评估第〔1225031〕号），在切实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仅从环保角度考虑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三、在项目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你公司应认真落实《报

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，并在项目建设及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按“雨污分流、分质处理”原则设计、建设厂区排水系统。项目生活污水、食堂废水分别经化粪池、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，接管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中三级标准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表1中A等级标准，同时还应满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。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8918-2002）一级A标准。项目水帘废水和除尘柜废水经水处气浮一体机处理回用后，产生的浓水和废切削液、喷枪清洗废水，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（二）工程设计中，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，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，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、排气筒设置及高度等符合《报告表》要求。项目营运期1#车间木制品产线、2#车间木制品、木门产线产生的颗粒物、VOCs以及危废仓库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《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4436-2022）表1标准限值；1#车间铝制品产线产生的颗粒物、VOCs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4439-2022）表1排放限值。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3标准限值；厂界非甲烷总烃、甲醛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4436-2022）表4标准限值；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中表1二级标准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、甲醛执行《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4436-2022）表3标准限值。

(三) 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, 并采取隔声、吸声、减振等降噪措施, 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中 3 类标准。

(四) 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的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, 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 中相关要求; 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, 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,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

(五)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, 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, 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, 防止发生污染事故。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, 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。

(六) 根据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。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。

四、本项目实施后, 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:

(一) 水污染物(接管考核量): 废水量 $\leq 1920$  吨, COD $\leq 0.672$  吨, SS $\leq 0.384$  吨, 氨氮 $\leq 0.067$  吨, 总氮 $\leq 0.087$  吨, 总磷 $\leq 0.0077$  吨, 动植物油 $\leq 0.024$  吨;

水污染物(排入环境量): 废水量 $\leq 1920$  吨, COD $\leq 0.096$  吨, SS $\leq 0.0192$  吨, 氨氮 $\leq 0.0096$  吨, 总氮 $\leq 0.0288$  吨, 总磷 $\leq 0.001$  吨, 动植物油 $\leq 0.0019$  吨;

大气污染物(有组织排放量): 颗粒物 $\leq 0.21$  吨, VOCs $\leq 0.189$  吨;

大气污染物(无组织排放量): 颗粒物 $\leq 0.638$  吨, VOCs $\leq 0.172$

吨，甲醛 $\leq 0.012$ 吨；

(三) 固体废物：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。

五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你公司应当对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

六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你公司应依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规定填报排污登记表。建设项目竣工后，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。

七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。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八、你公司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

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2026年1月29日

(项目代码：2509-320665-89-01-375978)

---

抄送：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，海安市应急管理局。

---

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     2026年1月29日印发

---